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3〕2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41号）精神，西城区于2010年10月发布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西政办发〔2011〕1号）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1〕2号），成立了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由于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机构，目前，阶段性工作已完成，该机构自行撤销。按照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为长期做好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推动西城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特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双打”领导小组），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区“双打”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方针、政策、措施，统一组织推进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组织拟订有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梁昌新
副 组 长：	区商务委主任	郭 新
	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炳田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局、区旅游委、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信息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西城公安分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文化委、区国资委、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西城工商分局

三、办事机构的设置

区“双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商务委主任郭新兼任。主要职责是：在区“双打”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工作计划、方案，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自本文件发布后，原《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西政办发〔2011〕1号）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城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发〔2011〕2号）废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4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